

300 辆僵尸车已挪移 500 辆未处理

我市这些新型城市垃圾亟需得到有效处置

长期占用车位甚至霸占人行道、面目全非影响市容、杂物堆积存在安全隐患……说起僵尸车，不少市民深恶痛绝。僵尸车长期处于无人管理状态，很多甚至难觅车主，即便找到车主，多数也是被故意弃置，在尚未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，难以形成整改约束力。久而久之，僵尸车便“赖上”了我们的城市。

□记者 胡锦

城区还有 500 多辆疑似僵尸车待处理

自6月中旬开始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多部门连续开展僵尸车专项整治行动，整治力度空前。截至目前，城区范围内共清挪僵尸车300余辆，其中拖移后被车主领回的不到30辆。

“被清挪的僵尸车主要以面包车和小货车为主，从外形上看，大多锈迹斑斑，甚至‘四肢不全’。”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中队中队长应有利告诉记者，“整治行动开展以来，不少市民积极举报身边的僵尸车，经过前期的排查和初步统计，预计现在城区还有500多辆疑似僵尸车等待处理。”

500多辆僵尸车占用了多少停车空间？按照一辆五菱宏光面包车长4.5米、宽1.6米的规格计算，一辆车至少占10平方米，算上间距、进出口等必要空间，需要一个6000平方米的停车场，大约有15个篮球场加起来那么大。

“在永康，要找一个位置合适，并且能够集中管理僵尸车的停车场并不容易，况且，最大的执法难度还不在此。”应有利说，“不同的僵尸车所在位置不同，清拖难度也相差很大。”有一次，应有利和队员们在西城街道清理一辆占道的面包车时，就遇上了不得不先联系周边几位车主依次挪车，然后才能拖出该车辆的情况。

“难度最大的要属被当仓库的僵尸车。这样的车较重，有时车尾刚与拖车卡好位置，拖车的车头就翘起来了。”说起各种各样的奇葩情况，执法队员们大多见怪不怪，“有一次，我们还遇上僵尸车里住人的情况，大家不得不先给当事人做好工作再进行清拖。”



执法人员正在拖离僵尸车



僵尸车容纳场一角

僵尸车车主为何不办理报废手续

僵尸车大多是到了报废年限，或者有一定行驶问题的老旧车辆，被车主弃置。根据我市相关规定，自行清理“僵尸车”的市民，携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身份证到车管所办理相关手续，补齐之前的违法罚款及滞纳金，还可以领取相应的报废补贴。

依法依规报废车辆可领取补贴，为何不少车主不去办理报废手续？

“报废补贴其实就是车辆的报废残值，一般按照车重进行计算，但很多待报废车辆都有一定的行驶问题，所以在自

行报废的过程中往往还需要找拖车拖移，这是一个报废成本。如果加上之前的违章处理，或许是一笔不小的费用。”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中队党支部书记胡晓挺分析道，“当报废的处理成本高于报废残值的时候，很多车主怕麻烦，也就将车辆弃之不顾了。”

除此之外，在联系僵尸车车主的过程中，执法队员也遇上了一些千奇百怪的弃置理由。

8月中旬，执法队员们在西城街道找到被市民举报的一辆7座面包车，2个轮胎已经非常瘪，

车体锈迹斑斑，联系到车主李先生后，对方一接电话便来了句：“我都忘了自己有这辆车。”

“我在前面租了几间店面做电商生意，有时候囤货放不下就放在这辆旧货车里，想着省些仓库租金，顺便在车厢上做个广告，也让一些拿货的客户好认路……”在高镇商业区附近，一辆看似不太旧的僵尸车已经停放了一年有余，车主小周打着“旧车既当仓库又作路牌”的如意算盘，没料想前些天被执法队员们拖走了。

尚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

在采访中记者得到一个数据：在目前被清拖的300辆僵尸车中，约有40%的车主因为电话或者地址变动等原因，暂时无法联系上。

“有的是转了几手的货运车，被废弃后就很难找到车主。”执法队员说。

据了解，目前我市僵尸车处理的一般步骤是，被发现后首先由执法局联系车主，联系不上再清拖到停车场之后，交警部门会按照相关手续对无人认领处理的车辆进行公示，待公示期满还未被认领的车辆，将进行依法处置。

车主将车辆一弃再弃，执法部门拖车清理一难再难。纵观全国各大城市，对于废弃僵尸车的管理办法一出再出，也仍旧难

以彻底阻止僵尸车赖上城市。众所周知，僵尸车作为新型的城市垃圾，对市容市貌影响大，且容易造成安全隐患，不清理不行，但清理起来是一项浩繁的工程，对于执法部门来说，工作难度、强度之大可想而知。

“其实，到了年限或者报废标准的车辆没有向车管所报废，档案就会一直留着。如果是用本人名字登记的，还会影响该市民的驾驶证换证或者年审。不仅如此，如果驾驶报废的机动车一旦被查出也会被处以200-2000元不等的罚款，并且将被吊销驾驶证。”市车管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过期不报的机动车如果一旦被查出会被强制报废。

“永康商贸业发达，货运用

车总量大，用旧了的废车势必成为新型垃圾，加之近几年新车价格走低，不少企业主在车旧了之后就选择购买新车。我建议可以加大购买新车时对旧车抵价的补贴，让旧车可以找到‘好归宿’。”企业主刘伟强表示。

在走访过程中，也有一些社区的居民表示，社区的僵尸车占用车位甚至绿化带，应该由相关部门牵头进行处罚，让不肯挪窝的僵尸车加大“违停成本”，对僵尸车车主形成一定震慑力。

看来，想让僵尸车不再赖上城市，任重而道远。我们既不能靠车主自觉自律，也不能单靠一方力量，只有结合永康实际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，才可以让僵尸车不再成为城市疮疤。

□相关链接

《金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，在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超过三十日的车辆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

执法局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，责令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限期驶离，逾期不驶离或者无法联系车辆所有人、使用人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

法局执法部门将车辆转移至指定场所，并告知或者公告车辆所有人申领。逾期不申领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。